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19	2025/11/20	2025/11/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25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

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291072、B886868578）所持有的 1,58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289727），过户价格为 7.12 元/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已从 2,589,362 股，变更为 1,009,362 股。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80,63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已从 1,009,362 股，变更为 1,490,000 股。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868578）所持有的 46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289727），过户价格为 7.12 元/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已从 1,490,000 股，变更为 1,03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10,000,0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 1,030,000 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408,9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69,1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000,0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 1,03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 408,970,000 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8,970,000×0.03÷410,000,000≈0.0299 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299）÷（1+0）=（前收盘价格-0.0299）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11/19	2025/11/20	2025/11/20
------------	------------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7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3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243997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